



## 国际学生办理签证、居留许可指导

### 入境签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，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。申请来我校全日制学习的国际学生被录取后，需持有效普通护照，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 X1 或 X2 签证入境。学生入境后，签证变更或延长均由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根据相关法规办理。

#### 1、X1 签证

来我校学习时间超过 180 天，需申请 X1 签证入境，入境后停留期限为 30 天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来我校报到并缴付全部学费、保险费，在 X1 签证有效期内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。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入境次数为多次。

我校为被录取学生提供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1/JW202）。申请 X1 签证所需的其他材料、办理程序和费用等，学生需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咨询。

#### 2、X2 签证

来我校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天，需申请 X2 签证入境并持 X2 签证在校学习。X2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、停留期限（不超过 180 天）、入境次数（零次、一次或两次）等，由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确定。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来我校报到并缴付全部学费，否则所持 X2 签证将被注销。

我校为被录取学生提供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1/JW202）。申请 X2 签证可能所需的其他材料、办理程序和费用等，学生需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咨询。

## 居留许可（学习）办理

学历生必须通过我校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后方可在校学习。学习时间 180 天以上的全日制语言生、专业进修生和交流生，可通过我校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，居留许可有效期与所付保险费用期限一致。持其他学校办理的居留许可（学习）的学生，必须在有效期内通过我校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后才能在我校学习。

### 1、办理材料

首次办理常规材料：①护照原件；②照片 1 张；③《录取通知书》原件；④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1/JW202）；⑤《外国人签证、居留许可申请表》；⑥学校证明函原件；⑦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复印件；⑧体检结果原件。

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：入住我校延安路校区留学生公寓的学生，可至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公室办理；入住我校松江校区留学生住宿点的学生，可至大学城派出所办理；住校外的学生必须在入境后 24 小时内，持护照、房屋租赁合同及我校留学生办公室出具的《校外住宿登记表》到当地派出所办理。住宿地点或签证变更的学生，需重新申请《校外住宿登记表》和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。

体检或验证：学生必须在指定医院办理体检或验证。指定医院为上海市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（地址：金浜路 15 号或金桥路 2090 号；在线预约：<https://online.shhg12360.cn/sithc>）。办理体检者需携带①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；②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学生卡；③3 张照片（3.5cm×4.5cm）。办理验证者除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携带国外健康证明及验血报告原件。体检或验证的费用约人民币 500 元/次。

### 2、办理费用



居留许可有效期 1 年以下的办理费用为 400 元；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、3 年以下的办理费用为 800 元；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、5 年以下的办理费用为 1000 元。

居留许可办理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### 3、办理地址

学生本人携带相应材料，前往出入境管理局或长宁、松江窗口办理。咨询电话：28951900

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（浦东民生路 1500 号）周一至周六：9：00—17：00

长宁区出入境办证中心（古北路 788 号）周一至周六：9：00—17：00

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乐都西路 867 号）周一至周五 8：30—17：00，周六 8:30—16：30

### 4、购买保险

按照政府规定，学习期限 180 天以上的学生均应当购买指定的国际学生团体保险，详细内容请参见保险说明。

## 其他事项

签证情况错综复杂，必须根据护照上的当前有效签证情况来判断并准备相应材料。学生咨询或办理相关事宜，请务必携带护照原件至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公室咨询。

### 1、到期与注销

学习结束后，学生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许可到期前离境。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签证或居留许可过期，所引致的行政处罚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持 X2 签证的学生，如下学期继续学习，必须在本学期规定时间内，申请续读并缴纳下学期全部学费和保险费，准备相应材料，及时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，否则学生需回国重新申请签证来我校学习。持居留许可（学习）的学生，如下学期继续学习，需在本学期规定时间内，申请续读并缴纳下学期全部学费和保险费，准备相应材料，及时向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延长有效期。

中途休学或退学的学生，应办好相关手续，并取得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供的相关证明后，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居留许可（学习）注销手续，并获得一个临时签证。

## 2、证照遗失或变更

学生应留存护照、签证或居留许可复印件，以便在护照遗失、更换和有效期延长等情况下作为身份证明。护照遗失或损坏，需到出入境管理局领取《护照报失证明》后，向本国驻中国使领馆申请新护照。

学生因遗失补办或到期更换等原因领取新护照后，住校外及松江校区的同学应在 10 日内持新旧护照至居住地派出所重新办理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，之后到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办公室办理相关证明，重新办理 X2 签证或居留许可（学习）。住延安路校区校内学生公寓的同学，直接到办公室办理即可。

## 3、家属签证

国际学生家属（配偶、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）可申请 S1 或 S2 签证来华，申请所需材料需向中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咨询。

学生家属持 S1 签证入境，我校可协助办理居留许可（家属），



有效期不超过学生本人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有效期。学生家属持 S2 签证入境，可在有效期内停留，有效期不超过 180 天。关于居留许可（家属）和 S2 签证的变更或延长，均由出入境管理局根据相关法规办理。

办理居留许可（家属），需提供留学生本人护照、家属本人护照、有效的家属关系证明、家属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单》复印件、1 张照片、健康证明（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须提供）及出入境管理局所需其他材料。

#### 4、特别说明

如以上相关内容与政府部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要求不一致，请以政府部门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要求为准。

#### 5、签证登记

学生取得新的签证后，应立即在学校系统（admissions.dhu.edu.cn 或者 ISSS）中进行确认，输入签证的有效期和签证号码，并拍照上传护照的入境盖章页和签证页。